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并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经批准筹备建设完工后申请登记，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该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依法设立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

管理组织一般由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信教公民代表等人员组成，其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三）遵守本宗教的教规教仪和宗教活动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有一定的宗教学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热心承担宗教活动场所的事务。

管理组织成员在相应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下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或散发宗教宣传品。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信教公民的请求，可以根据宗教习惯，提供宗教礼仪性服务。

第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或者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或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算命、看相、驱鬼等活动。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主持，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擅自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在场所内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在三十日前报其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举办跨行政区域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由各宗教团体按各教规定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或邀请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成都市主持宗教活动，应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同境外宗教界交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收取财物、捐挂功德。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音像制品。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由该场所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有或无偿调用。

宗教活动场所应实行民主理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或侵占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土地、园林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权益证书。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的建（构）筑物、园林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规定，并报市或者区（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八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建立常住人员和暂住人员的申报管理制度，接受户籍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治安、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接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防止事故和灾害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外事、旅游、经贸、教育、文化、体育及其他部门接待的境外人士到宗教活动场所参观，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对需要安排其他活动的，接待部门应事先征求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港、澳、台同胞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和新闻采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规定的，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设“功德箱”等收取财物、捐挂功德的，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房屋、构筑物，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